

《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要求,《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计划编号:20250439-T-607)已列入2025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中。该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全国日用陶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承担了该标准的修订工作。由广东雅诚德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粤潮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该标准的修订工作。

2、标准修订的目的、意义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关键环节。关系到日用陶瓷器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实现。包装、标志、运输、贮存标准是商品标准中十分重要、不可缺少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在制订产品标准的同时,制定好包装标准。包装标准化是现代化产品生产和流通的必要条件,标准化围绕着具体实现包装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而制订的标准,是保证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安全可靠,完整无缺,性能不变,而对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包装方式所作的统一技术规定。包装标准化是现代化产品生产和流通的必要条件,是对包装行业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整个国民经济将起巨大的作用。包装标准化也就是使商品包装达到定型化、规格化、系列化。可集中大批量生产,有利于机械化生产便于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便于识别、使用和计量;有利于节约包装材料和降低成本,有利于包装的回收复用;有利于保证包装质量和商品安全。

日用陶瓷器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标准于2009年修订,已经实施了十多年,为我国的日用陶瓷标准化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控制提供了标准依据,并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标准的时间跨度过长,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原标准的不足也逐步显现出来。特别是与政府和市场对绿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不相适应。通过标准的修订,从经济建设的整体出发,根据现有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国内外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吸收国内外的新技术,反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

验以及科研新成果，将标准制定在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先进水平上，从而推动生产的发展，提高包装质量，使产品适应于大规模机械化作业，在流通中少受损失。达到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提高仓库容量和运载量，减少流通费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的目标。

3、主要工作过程

1) 起草阶段：

任务下达后，为使工作顺利实施，同时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标准修订，成立了以广东雅诚德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粤潮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等主要起草单位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为保证修订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应性，起草小组查询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 and 标准，走访了多家日用陶瓷生产和销售企业，征求了对原有标准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原有标准进行了修订，并在广东雅诚德实业有限公司、轻工业陶瓷研究所等单位进行了验证。于 2025 年 6 月底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本标准的修订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修订工作。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进行编写。

本次修订按照 GB480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修改或增加了相关条款。使之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配套。

2、标准主要修改内容见表 1。

表 1 修订内容

序号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1	2	GB/T 17306 包装标准 消费者的需求 GB/T 18127 物流单元的编码与符号标记 GB/T 18131 国际贸易用标准运输标志	删除	已经废止

		GB/T 19451运输包装设计程序		
2	4.1.1	包装设计应科学合理、实用便利、美观适销，考虑不同的运输和销售方式的需要，有利于回收和重复使用，避免过度包装。	包装设计应优先选用国家标准。出口产品还应采用 ISO 或出口国的有关标准。充分考虑集装化、绿色、环保的要求，尽可能使用可降解材料。便于回收、复用和再生，满足不同产品包装的需要。	参照绿色包装要求
3	4.1.2	包装设计应符合 GB/T 19451、GB/T 17306 的要求，充分考虑消费者对环境安全、经济性、适用性的需求。	包装设计应符合 GB/T 9174、GB/T 2934 的要求，出口包装应符合 GB/T 19142 要求。	原引用标准已经废止
4	4.1.3	包装主体应端正，主体和附件应完整牢固、相互吻合。	删除	GB/T 9174 已有规定
5	4.1.5	包装条形码应符合 GB/T 18127 的要求。	删除	引用标准已经废止
6	4.1.6	包装色彩、图案应美观、简洁、搭配合理。	删除	
7	4.2.3	封口胶带的粘合力要强。	封口胶带的粘合力要适中，兼顾粘性和易撕性。	
8	4.3.1	包装应符合 GB/T 9174 的要求。	调整到 4.1.2	
9	4.3.2	包装应保障陶瓷产品安全，确保在正常储运条件下，产品和包装不受损坏，便于装卸、贮存、运输、贸易等。	删除	
10	4.3.3	包装应规整、成型，箱内应有防震、防碰撞的间隔材料，内装货物应摆放整齐、衬垫适宜、压缩体积、牢靠固定、重心位置居中靠下。	删除	
11	4.3.4	出口产品包装应符合 GB/T 19142 的要求。	调整到 4.1.2	
12	4.3.5	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	4.3.1 产品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包含检验结论、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名、盖章或用检验员代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

13	4.3.7	瓦楞纸箱可采用粘合、钉合方式。粘合成箱时，应采用封口胶带，其宽度不小于5cm；钉合成箱时封箱钉针的位置应合理，其布钉间隔不应大于7cm，钉面应经过处理，每箱浮针不得超过三个。	4.3.3 包装方式：日用陶瓷器采用瓦楞纸箱、木箱包装，可采用粘合、钉合方式。必要时可加捆扎带加固。粘合成箱时，应采用封口胶带，其宽度应不小于5cm；钉合成箱时封箱钉针的位置应合理，钉面应经过处理。捆扎带松紧以贴紧箱面不松动为度。	
14	4.3.8	封箱胶带应压准摇盖吻合口，有钉针的应同时压准，两端下垂，不得有明显歪斜和离层。	合并改为：4.3.4 外观质量：封箱胶带应压准摇盖吻合口，有钉针的应同时压准，两端下垂，不得有明显歪斜和离层。钉针间隔应不大于7cm，每箱浮针不得超过三个。捆扎带偏斜度应不大于2cm，箱边不得被咬伤开裂。采用热粘合的接合处应牢靠，接合长度应不小于2.5cm；采用锁扣的应扣紧不滑动，锁扣后的捆带尾长应不大于5cm。	
15	4.3.9	横直捆扎带偏斜度不得超过2cm，松紧以贴紧箱面不松动为度，箱边不得被咬伤开裂。采用热粘合的接合处应牢靠，接合长度不少于2.5cm；采用锁扣的应扣紧不滑动，锁扣后的捆带尾长不得超过5cm。		
17	4.4.2	包装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外观质量和标志采用目测方法。	合并为：4.4.2：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方法。浮针用手指提拿进行判定。封箱捆扎带的斜度，以箱的边沿为基线，用尺测量其最大偏差。	
18	4.4.3	封箱捆扎带的斜度，以箱的边沿为基线，用尺测量其最大偏差。		
19	4.4.4	浮针用手指提拿进行判定		
20	4.4.5	堆码试验、垂直冲击跌落试验按 GB/T 4857.3、GB/T4857.5 进行。	改为：4.4.3 包装运输安全试验按客户要求进行。	适应现有情况
21	5.1	包装标志应正确、清晰、齐全、牢固，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标志应清晰、真实提供充分的产品信息。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
22	5.2	标志应包括如下内容： a)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b) 产品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及检验合格标志； c) “易碎物品”、“怕雨”标志； d) 包装件的规格尺寸、毛重、净重、货号、生产批号； e) 生产企业名称、地	标志应包括如下内容： a)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b) 产品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及检验合格标志； c) “易碎物品”、“防雨防潮”标志； d) 包装件的规格尺寸、毛重、净重、货号、生产批号； e) 生产者和（或）经销	GB4806.1 要求

		址、条形码； f) 国家规定应标示的其他标志。	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f) 国家规定应标示的其他标志。	
23	5.3	标志还可包括：电话、邮箱、网址、商标、经过授权的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等。	符合性声明应包括遵循的法律和标准，有限制性标示的物质名单及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合规情况。	GB4806.1 要求
24	5.6	产品的标志和文字不应差错。	改为：与食品接触产品应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或加印、加贴调羹筷子标志，有明确食品接触用途的产品（如筷子、炒锅等）除外。	GB4806.1 要求
25	5.7	不允许箱面字体潦草、印刷模糊、颜色沾污严重。	改为：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
26	6.3	装运时应将包装件挤紧。	装运时应将包装件紧贴，避免松动或过度挤压。	
27	附录		附录 A 标识参考图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预期的社会效益

1、试验验证分析

无

2、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文件规定了日用陶瓷器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修订后将使我国日用陶瓷器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相关要求和信息得到统一、规范，为日用陶瓷行业提供了规范依据，满足政府和市场对绿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对日用陶瓷的产品设计、企业生产、市场管理、行业监督和国际贸易等都会起到引导和促进作用，推动日用陶瓷产业和市场的和谐发展，提高包装质量，使产品适应于大规模机械化作业，在流通中少受损失。达到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提高仓库容量和运载量，减少流通费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的目标。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不矛盾。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本标准为对原标准的修订，建议在发布后 6 个月实施。

本标准实施后，建议废止 GB/T3302-2009《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

标准总体水平达到国际一般水平。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日用陶瓷器包装、标志、运输、贮存规则》标准修订小组

2025 年 6 月 23 日